

# 臺中市西屯區福中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西屯區福中里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黎秀梅	48年11月28日	女	臺灣省彰化縣	無	1.二林國小 2.二林國中 3.二林高中	1.福中發展協會理監事 2.福中媽祖教室第三任會長 3.安和國中愛心媽媽第四任隊長 4.大東文教機構教育顧問 5.漢妮之家公益發展協會會員 6.福中里前鄰長	1.熱忱服務：里民不分黨派、族群、年齡及性別，一通電話服務到家。 2.專職里長：里辦公室絕不虛設。 3.經費透明：任何回饋金與補助經費皆透明化，落實回饋里民。 4.活動中心：爭取里民活動中心場地的設立，或租賃場地的經費。 5.關懷老弱：組織志工，定期關懷社區長輩及弱勢家庭。 6.環境守護：隨時監督社區環境衛生及公設品質。 7.社區互動：與社區發展協會密切配合互動（長青會、媽祖教室…） 8.里民大會：召開里民大會，凝聚里民共識。
2		廖阿月	39年2月26日	女	臺中市	中國國民黨	1.臺中市永安國小第十七屆畢業 2.臺中市私立新民商工附設補校初中部高中部商業科畢業	1.協和國小50年職工退休。 2.福中里第三鄰鄰長。 3.73年臺中市好人好事表揚。 4.99年市府模範服務人員表揚。 5.福中社區發展協會副總幹事。 6.福中媽祖教室第二屆會長。 7.福中花鼓陣團長。 8.福中長青會組長。 9.西屯區婦女會監事。 10.協和國小愛心志工。	1.力促市政貫通至工業區一路；徹底解決中工二路塞車之苦！ 2.成立里長辦公室，服務工作不打烊，電話不關機，週休無二日，隨叫人隨到！ 3.堅持里長辦公室各項經費、補助款，均應透明公開收支，以供里民檢驗！ 4.成立環保志工隊，每月固定打掃清潔里內環境。 5.主動規劃辦理里內各項節慶活動，加強提昇里民聯誼活動的質與量。 6.關懷里內老人活動，主動探視關心並提供支援服務，以確保提昇老人福利。 7.不分藍綠，服務全里里民；不為私利，為全里里民打拼。 8.為福中里民做事，服務靠熱忱，為里民爭權益，認真加打拼。
3		張金財	53年3月25日	男	臺中市	民主進步黨	臺中高農	弘祥鮮花 安和國中家長委員	里長的責任是以全體里民的福利為本務，里長的義務是以全體的幸福為依歸。 1.督促市政府，市政路儘速施工，市政路、中工2路銜接讓里民交通更便利與安全。 2.傾聽里民的意見，配合政府政策，造福全體里民。 3.善用回饋金，帳務公開透明化，里民活動應讓全體里民共同參與。 4.清理水溝，按時消毒，環境衛生需要有人把關，幸福人生從獎金財開始。 5.按時做好監視器的檢修或增加，以維護社區整體安全。 6.提供就學、就業、法律資訊讓全體里民知道。
4		李經緯	51年1月6日	男	臺中市	無	臺中市忠孝國小畢 臺中市崇倫國中畢 臺中高工製圖科畢 南亞工專機械科畢	歐洲進口機械代理商 卡內基經理人班結業 文山社大公仔班講師 第1屆福中里長候選	各位鄉親大家好！感謝上屆410位里民認同我的理念與選舉方式，這股正向的力量不受任何誘惑，堅持走正道的臺灣推升精神，最值得尊敬與佩服。 記取里長是公益服務的工作，不能有黨派顏色之分，應以無黨無派來奉獻，因此，選後即退出政黨以家庭與生計為重，因重新洗牌萌生再度參選意念，內心充滿無限感激，這次不改初衷親力親為不借他手，與里民直接面對面談笑溝通，請支持有想法有頭腦的人為您來打拼！ 用愛包圍您的心，政見如下： 1.生活市集在福中：阿公阿嬤擺歡喜 2.汽車機車劃車位，綠化休閒爭價 4.中工二路人行道，綠色通道坐捷運 5.監督拓寬水尾巷，家戶麥夠繞路走 7.每晚巡街到子時，旅遊活動通知知 8.鼓舞少年來服務，關懷社區來傳承 10.福中里長是福報，假日服務是當當 希望里民用心選，選出心中好里長。 詳細歡迎上黑內李粉絲團參觀或來電索取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分選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，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####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選舉人選舉票函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票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選舉人選舉票函收之，違反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7.選舉人選舉票函收之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在投票所內開票所下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擾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選舉人選舉票函收之，違反即使用選舉機關裝備之闊選工具，自行闊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櫃，不得留置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在投票所內開票所三十分尺內，喧擾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函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)：

\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闊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造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：蓋章，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污損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闊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礙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對於公務員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九十八條 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